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多哥*

本报告为 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提交的第一份材料(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多哥是许多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于2010年7月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²

2.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建议多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多哥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纳入《宪法》(第50条)。民间社会组织指出,重要的是在批准其他文本时要巩固现有的法律,使国家法律符合批准的文书,并确保其有效实施。⁴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统一文本和修订《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以及修订《个人和家庭法》进展缓慢,《个人和家庭法》含有若干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⁵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自2006年签署《全面政治协定》后,现有体制框架在更加尊重人权方面得到了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提到负责人权与正义的主要部委、国家人权委员会,其状况和任务于2005年修订。⁶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还报告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多哥办事处支持,除其他机构外,2009年2月通过法令建立的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⁷

6.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它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被其认证为A级状况。⁸

7. 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了在有效履行其使命方面的一些障碍,即政府缺乏合作,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请求往往不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回应,这阻碍了对投诉的调查;以及缺乏财政、物资和后勤资源。⁹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多哥政府根据《组织法》的规定进行全面合作,并大幅增加其资助。¹⁰

8. 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国家一级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监测委员会于2011年3月4日批准了一项关于建立拘留地点观察站的法律草案,作为国家预防机制。¹¹

D. 政策措施

9. 全国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通过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框架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¹²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0.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2006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多哥设立了一个办公室。¹³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指出，为改善保护妇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作出了努力。然而，在多哥的法律中仍然存在歧视妇女的规定。国民议会对修订和确认的《个人和家庭法》迟迟未予表决。¹⁴ 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多哥通过新的《个人和家庭》。¹⁵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补充说，主管性别问题的部级部门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¹⁶

12. 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尽管存在保护残疾人的法律框架，但后者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包括受教育的机会有限；大多数公共设施无法让残疾人轮椅进入；精神残疾人的护理机构不足。¹⁷ 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多哥促进残疾人获得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¹⁸

13.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老年人是社会的弱势群体，政府的政策未能使他们充分受益。¹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第一份联合材料满意地注意到，多哥通过了一项废除死刑的法律，并将所有已经宣布的判决改为终身监禁。²⁰

15.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提到了私刑现象增多的问题，媒体展示了被民众打死的称作“暴徒”的受害者图像。²¹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还指出，2010 年 6 月 22 日，在因燃料价格上涨导致民众游行示威时，一名保安打死了一名示威者并将另一人打成重伤。²²

16. 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宪法》禁止任何酷刑行为。由于捍卫人权组织的工作和国防及安全部门的指示,在羁押场所,包括警察局和宪兵队的酷刑行为明显减少。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监狱普遍存在。²³
17. 第一份联合材料虽然欢迎《刑法》修订草案纳入酷刑的定义并规定适当的惩罚,但指出两年多来这项法律草案一直在等待政府通过。²⁴ 第一份联合材料补充说,由于多哥的法律中缺乏这种定义,事实上没有任何与酷刑行为有关的审判。同样,尽管经常发生宪兵或警察人员施加酷刑的行为,但很少受到惩罚。²⁵ 第一份联合材料建议多哥迅速通过《刑法》修订草案,纳入符合《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规定的酷刑的定义,并在其中规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²⁶
18. 第一份联合材料还建议多哥为包括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在内的执法人员定期组织培训,以确保所有人都能透彻理解《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²⁷
19. 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因民事或商业债务被拘留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在全国银行贷款回收委员会的活动中。²⁸ 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多哥解散该委员会。²⁹
20. 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自2005年以来多哥的监狱政策通过监狱部门紧急支援项目进行了动态改进。尽管该项目的目标宏伟并取得了结果,但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仍然令人担心。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到了一些监狱的拥挤问题,原因是有大量审前被拘留者;囚犯食物不足;以及不卫生,这对囚犯的健康不无影响。³⁰ 第一份联合材料提到了类似的信息。³¹ 第一份联合材料还指出,囚犯看守人员严重缺乏关于人权基本概念的培训。³²
21.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指出,被告没有与被判刑者隔离,犯轻微罪行者也没有与罪犯隔离。³³ 然而,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第一份联合材料报告说,所有监狱实行了男女隔离。³⁴
22.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指出,拘留条件、过度拥挤和缺乏康复中心使被拘留者无法享有其重返社会的权利。然而,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注意到欧洲联盟支持政府努力建造其他监狱以及一个犯人释放后重返社会中心。³⁵
23. 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多哥使拘留条件符合这方面的最低限度规则,并建议合作伙伴继续援助多哥,使该国拥有现代化的监狱和拘留设施。³⁶
24. 第一份联合材料报告说,一段时间以来,非政府组织可以自由进入拘留所和监狱。然而,一些拘留地点,如国家情报局的“特殊”囚犯拘留所无法进入。³⁷ 据民间社会组织平台称,这些被拘留者也被拒绝家人和律师探访,尽管办案法官定期向他们颁发通信许可证。³⁸
25. 第一份联合材料报告说,多数宪兵队和警察局没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场所。³⁹
26. 第一份联合材料报告说,《刑法》没有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列为犯罪。⁴⁰

27.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指出，多哥于 2005 年通过了一部禁止贩卖儿童的法律，并已被纳入《儿童法》第 410 条及随后的条款。贩卖的定义广泛，以避免肇事者和同伙、包括家长逍遥法外。然而，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报告说，贩卖儿童问题在国内和国际上持续存在。在后一种情况下，多哥既是来源国也是过境国。在国内，主要是家庭内的“寄养”和剥削儿童。⁴¹

28.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还说，多哥贩卖儿童受害者接收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贩卖儿童数据收集系统，其中不包括出售和绑架儿童。该委员会设有区和省办事处，但无法始终保证连续办公。多哥还与该次区域各国签署了合作打击拐卖儿童的多边协定，但其效力无法得到保证。⁴²

29.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建议多哥制定一项关于全国打击贩卖儿童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法令；根据第 2005-009 法令改变贩卖儿童受害者接收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的名称并扩大其权力；加强防范儿童贩运系统和次区域措施的实施；在贩卖儿童受害者接收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中考虑出售和绑架的问题。⁴³

30.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指出，在多哥持续存在有害的传统做法(安置在伏都教修道院、女性生殖器切割、划痕和纹身，以女童服奴役抵债)。在《儿童法》中只有女性生殖器切割被定罪。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建议多哥将一切有害的传统做法入罪，建立分散的监测和实施机制，并提高人民对有害传统做法对儿童生命和健康影响的认识。⁴⁴

31.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指出，劳动部 20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464 号法令决定禁止童工，多哥已在国内法律中纳入了国际劳工局第 182 号公约的大多数规定。⁴⁵ 尽管如此，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指出，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⁴⁶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建议多哥普及和传播关于最有害形式童工的现行法律；通过有效实施现行法律打击剥削儿童的罪犯有罪不罚现象并重组和支持非正规部门，真正考虑防止最有害形式的童工问题。⁴⁷

32.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报告称，《儿童法》制止对儿童的精神和身体暴力，包括恋童癖，从而超越了《刑法》。此外，在海湾省有一条举报粗暴对待和虐待儿童案件的热线电话。⁴⁸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说，有些这类行为仍然没有得到有效处罚，一些诉讼从来没有结果，而另一些暴力案件则没有被举报。⁴⁹ 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说，女童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⁵⁰ 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还提到被指责施行巫术的儿童遭受暴力，并建议多哥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这种现象。⁵¹

33.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建议多哥使多哥法律中关于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所有规定与《儿童法》协调一致；通过有效和严格实施现有法律打击虐待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将“你好 111”热线电话延伸到整个国家领土并建立受害者心理社会支持、康复和专业融合机制。⁵²

34. 结束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说，它对《儿童法》是否被解释为禁止家庭内的一切体罚无法获得正式确认。然而，正如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所证实的，虽然在学校仍实行体罚，但在所有其他场合体罚是非法的。⁵³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5.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报告了有关司法的各种改革项目，如关于少年队重组和运作的法令草案、法律援助文本草案、犯人重返社会政策草案。⁵⁴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建议多哥毫不拖延地进行法律改革，以巩固少年司法的法律框架。⁵⁵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还建议多哥确保司法行为者在儿童权利特殊性方面的能力建设。⁵⁶

36.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报告说，关于《儿童法》的 2007 年 7 月 6 日第 2007-017 号法令规定了少年司法的法律框架，但其实施没有效果。仅洛美有一个少年法庭，而卡拉上诉法院管辖的法庭任命的少年法官没有关于少年司法的专业知识。⁵⁷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建议多哥设立少年法庭和少年大队，并根据《儿童法》第 317 条任命少年法官。⁵⁸

37.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指出，在多哥(洛美)只有一个少年大队，其中男童与女童隔离是有效的，入住率是可以接受的。然而，该建筑物有缺陷，而且该大队中学习一门手艺的适龄儿童的专业培训 80%取決民间社会，因为它没有政府的预算拨款。⁵⁹

38. 第一份联合材料报告说，《宪法》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有权被立即告知对他的指控”，并被“假定无罪，直至经审判确定其罪行成立”。然而，在实践中这些权利没有得到尊重。⁶⁰

39. 第一份联合材料补充说，《刑事诉讼法》有关拘留的条款既没有规定通知权利，也没有规定律师在场。另一方面，对被羁押者的医疗检查是随意性的，只有经本人或家庭成员请求并经检察官同意才有可能。该文本未提及被拘留者选择医生的可能性。⁶¹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指出，尽管有无罪推定原则，但一些媒体被允许介绍带手铐的个人图像，并附有实施这些逮捕的刑事司法官员所作的声明。⁶²

40. 第一份联合材料指出，从初步调查阶段起即提供律师援助是《宪法》的一项规定，《刑事诉讼法》或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本从未解决其实际组织问题。⁶³

41.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说，由于缺乏翻译，一些案卷被多次退回，被告往往未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⁶⁴

42. 第一份联合材料还指出，经常不遵守拘留的法定时限。此外，诉诸司法费用昂贵，且法律援助机制缺乏资源。⁶⁵

43.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几十年来有罪不罚的现象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事实上，自 1990 年开始民主进程以来，在独立和可信的调查结束后仍未确定多哥暴力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在知道他们的情况下，也从未将其逮捕。此外，一些涉嫌犯有酷刑罪的安全部队高级官员继续得到提升。再者，据

民间社会组织称，当局也不努力调查受害人向法庭提出的投诉和保障诉诸司法的权利。⁶⁶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建议多哥调查 2005 年政治暴力的受害者提出的投诉。⁶⁷

44. 民间社会组织还提到一些普通公民有时与当地权力机构串通冒称有权威胁和逮捕他人；省长继续威胁人民并毫无理由地禁止游行示威；以及一些企业领导人继续实施经济犯罪而不受到司法机关追究等情况。⁶⁸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5. 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尽管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但出生登记的问题依然存在。⁶⁹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指出，这对受教育权有影响。⁷⁰

46. 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某些社会事实和文化习俗的持续存在表示遗憾，这些社会事实和文化习俗尤其表现为剥夺妇女的继承权利。⁷¹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还提到了逼婚和早婚的问题。⁷²

47. 第二份联合材料报告说，《刑法》第 88 条将同一性别的人之间的性关系视作无耻行为或犯罪并予以处罚。⁷³ 第二份联合材料建议人权理事会敦促多哥使其法律符合其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及其国际人权义务，废除所有可被用于将成年人之间同意的一些性行为作为犯罪活动的规定。⁷⁴

5. 迁徙自由

48.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说，《宪法》第 22 条规定行动自由，但有时看到某些人的护照被撤销，这一权利受到侵犯。⁷⁵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9. 尽管新闻自由有时受到侵犯，但国家人权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存在某种程度的言论自由，并欢迎政府所作的努力，包括新闻犯罪除罪化。⁷⁶

50. 西非媒体基金会说，视听及通讯高级管理局是该国的媒体监管机构，而多哥媒体观察站则是由记者本身于 1999 年成立的媒体自律机构。⁷⁷

51.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虽然提及 1998 年《新闻和通信法》规定了新闻自由和新闻罪非罪化，但报告说，自由从事新闻职业的私营媒体经常面临障碍。这些困难的特点是政治和行政机关甚至视听及通讯高级管理局对记者的恐吓、威胁、人身攻击、连串投诉。⁷⁸ 在这方面，西非媒体基金会指出，在 2009 年通过了法律，赋予视听及通讯高级管理局比最初更多的权力。⁷⁹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列举了投诉、威胁，禁止发行或行政部门干预司法事务的若干例子。⁸⁰ 西非媒体基金会还列举了侵犯新闻自由的例子，如袭击记者、任意暂停和撤销许可证以及诽谤刑事訴訟。⁸¹ 西非媒体基金会建议多哥修订《刑法》、《新闻法》及所有侵犯新

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其他法律，并废除诽谤罪；通过一部《获取信息法》为获取信息提供法律框架；撤销 2009 年 10 月推出的压制性媒体监管法令，该法令修订了关于建立视听及通讯高级管理局的 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4-021 号法案；以及保证新闻记者的安全和保护，并对任何此类攻击进行独立调查。⁸²

52.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结社自由受到多哥《宪法》保障，一个协会要获得认可须遵守事先通知制度，这可能会被延迟。⁸³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补充说，这种法律制度可追溯到殖民时代，已经过时，应该进行更新。⁸⁴

53.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宪法》规定了公众集会和示威自由的原则。然而，在实践中，由于缺乏一个法律框架和行政法庭没有运作，难以检验某些禁止公众示威或集会的决定是否合法。反对派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某些公众示威即为此种情况。⁸⁵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指出，非政治性示威也受到镇压。⁸⁶

54. 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平台建议多哥为行使公众集会和示威自由制定一个法律框架并使行政法庭开始运作。⁸⁷

55.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参与确定国家政策的权利呈锯齿状发展，经历了足够的挫折和失败。在选区划分、制作可靠的选民登记册、散居国外的多哥人投票以及集中和汇总投票结果方面存在尖锐的问题，而且往往是质疑最后结果的依据。⁸⁸

56.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说，这些缺陷，再加上与负责组织选举投票和解决选举纠纷的机构，包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宪法法院缺乏独立性，必然使人们怀疑选票表达的真实性以及当选者的合法性。民间社会组织平台还指出，执政党在选举期间大肆挥霍国家的资源，超出了法律规定的预算限额。⁸⁹

57. 国家人权委员会对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不足感到遗憾，并建议多哥制定关于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配额的法案。⁹⁰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8.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指出，在工作权方面遇到的问题是，除其他外，滥用解雇、裙带关系(尤其是招聘方面)、失业率高、工资非常低、缺乏社会保障、腐败和工作条件恶劣。⁹¹

59.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私营部门，包括工业免税区，参与减少失业。然而，国家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在免税区的企业不遵守工作规则。⁹² 然而，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议会正在审议一部新的法律。⁹³ 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多哥采取必要措施，使免税区的工作法律框架与国家一级的现行法律协调一致。⁹⁴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0. 圣母玛丽亚国际研究所关切地注意到，69%的多哥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农村地区的贫困发生率非常高。⁹⁵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约 82%的残疾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⁹⁶

61. 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尽管政府为提供食品，包括粮食产品作出了努力，但存在与人民购买力低有关的获取问题。⁹⁷

62.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指出，房地产部门的特点是缺乏监管，导致滥用集体征用权、缺乏住房政策、租金高昂、占用行政储备呈无政府状态以及土地纠纷。⁹⁸

63. 国家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在卫生政策方面的努力，但指出除洛美两所大学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设备不足和缺乏医疗专家以及购买力低，不能使大多数人民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⁹⁹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建议多哥增加儿童和妇女保健预算。¹⁰⁰

64. 多哥妇女协会提到了关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第 2005-012 号法案，并提到了保护这些人的权利的若干规定，包括歧视和预防方面。¹⁰¹ 然而，多哥妇女协会补充说，这项法律从未发布过实施令，也从未在法官面前引用。¹⁰² 多哥妇女协会建议法院执行这项法律，并建议用当地语言推广这项法律。¹⁰³ 多哥妇女协会特别提到人权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采取的行动。¹⁰⁴ 多哥妇女协会还建议多哥向法院和司法人员提供资金，以便向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¹⁰⁵

65.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报告说，多哥的一些企业在他们的所在地区经常倾倒废物和垃圾，而该国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人民。¹⁰⁶

9.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66.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报告说，《宪法》和《儿童法》承认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对直至 15 岁的男女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还指出，由于取消小学和幼儿园学费，导致入学率提高和入学人数增加，从而导致教育方面的预算增加。¹⁰⁷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提到 2009 年和 2010 年通过了《教育部门政策声明》和《教育部门计划》，其中含有至 2020 年的雄心勃勃的教育目标。¹⁰⁸

67.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指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仍有许多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幼儿教育入学率很低、辍学、教科书不足和不适应、师资培训不足和利用志愿者教学、国家管理和监督不够、学校基础设施有限、卫生条件差、剥削儿童以及学校没有食堂。¹⁰⁹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提供了类似的信息。¹¹⁰

68.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建议多哥增加国家教育预算，落实 2008 年通过的国家教育政策的主要建议，确保对学校进行更好的管理和监督并通过实用的积极和动态措施及适当手段，组织并确保小学和中学免费教育。¹¹¹

69.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也提到因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在教育方面对女童的歧视。¹¹²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建议多哥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女童共同思想解放，以便在教育、工作场所和社会方面向她们提供与男子相同的机会。¹¹³

70. 民间社会组织平台指出，残疾儿童在进入校舍和获得工作设备方面遇到困难，而听力和视力残疾儿童没有适当的教育机构。¹¹⁴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提供了类似的信息，并补充说信仰使家长不愿意送其残疾儿童入校学习。¹¹⁵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详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详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详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FPT	Association Femme Plus Togo, Lomé, Togo;
ICCB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IMA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Veyrier, Switzer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1 presen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Paris, France;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Togo, Lomé, Togo;
JS2	Joint Submission 2 presented by: ARC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and ILGA-Europe*, Brussels, Belgium;
MFWA	Media Foundation for West Africa, Accra, Ghana;
OSC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platform, Lomé, Togo.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CNDH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Lomé, Togo**.
------	---

² JS1 p.1; see also IIMA, para. 1.

³ OSC, p. 12.

⁴ OSC, para. 3.

⁵ CNDH, para. 5.

- ⁶ OSC, para. 4.
- ⁷ OSC, para. 4.
- ⁸ CNDH, para. 1.
- ⁹ CNDH, paras. 34–45.
- ¹⁰ CNDH, para. 41.
- ¹¹ JS1, p. 3.
- ¹² CNDH, para. 28.
- ¹³ OSC, para. 4.
- ¹⁴ OSC, para. 28.
- ¹⁵ CNDH, para. 40.
- ¹⁶ OSC, para. 28.
- ¹⁷ CNDH, para. 33.; see also OSC, para. 30.
- ¹⁸ CNDH, para. 40.
- ¹⁹ OSC, para. 31.
- ²⁰ JS1, p. 1; see also OSC, para. 5.
- ²¹ OSC, para. 5.
- ²² OSC, para. 5.
- ²³ CNDH, paras. 14–15.
- ²⁴ JS1, p. 2.
- ²⁵ JS1, p. 2; see also OSC, para. 7.
- ²⁶ JS1, p. 4.
- ²⁷ JS1, p. 4.
- ²⁸ CNDH, para. 17.
- ²⁹ CNDH, para. 37.
- ³⁰ CNDH, paras. 7–12; see also OSC, para. 6.
- ³¹ JS1, pp. 2–3.
- ³² JS1, p. 3.
- ³³ OSC, para. 6.
- ³⁴ CNDH, para. 13; JS1, p. 3.
- ³⁵ OSC, para. 32.
- ³⁶ CNDH, para. 36; see also OSC, p. 12.
- ³⁷ JS1, p. 3.
- ³⁸ OSC, para. 17.
- ³⁹ JS1, p. 3.
- ⁴⁰ JS1, p. 2; see also OSC, para. 28.
- ⁴¹ ICCB, p. 5; see also OSC, para. 29.
- ⁴² ICCB, p. 5.
- ⁴³ ICCB, p. 5.
- ⁴⁴ ICCB, p. 6; see also JS1, p. 2.
- ⁴⁵ ICCB, p. 2.
- ⁴⁶ ICCB, p. 2; see also IIMA, para. 25.
- ⁴⁷ ICCB, p. 3.
- ⁴⁸ ICCB, p. 5; see also IIMA, para. 25.
- ⁴⁹ ICCB, p. 5; see also IIMA, paras. 23–24.
- ⁵⁰ IIMA, para. 26.
- ⁵¹ IIMA, paras. 27 and 29 (c).

- ⁵² ICCB, p. 6; see also IIMA para. 29 (a) (b).
⁵³ GIEACPC, p. 2; ICCB, p. 4.
⁵⁴ ICCB, p. 1.
⁵⁵ ICCB, p. 2; see also CNDH, para. 40.
⁵⁶ ICCB, p. 2; see also CNDH, para. 40.
⁵⁷ ICCB, p. 1; see also CNDH, para. 29; OSC, para. 29
⁵⁸ ICCB, p. 2.
⁵⁹ ICCB, p. 1.
⁶⁰ JS1, p. 4; see also OSC, para. 16.
⁶¹ JS1, p. 4.
⁶² OSC, para. 16.
⁶³ JS1, p. 4; see also OSC, para. 17.
⁶⁴ OSC, para. 17.
⁶⁵ JS1, p. 4; see also OSC, para. 6.
⁶⁶ OSC, para. 18.
⁶⁷ OSC, p. 12.
⁶⁸ OSC, para. 19.
⁶⁹ CNDH, para. 30.
⁷⁰ IIMA, para. 8.
⁷¹ CNDH, para. 32.
⁷² CNDH, para. 28.
⁷³ JS2, p. 1.
⁷⁴ JS2, p. 3.
⁷⁵ OSC, para. 26.
⁷⁶ CNDH, paras. 18–19.
⁷⁷ MFWA, p. 3.
⁷⁸ OSC, para. 8.
⁷⁹ MFWA, p. 3.
⁸⁰ OSC, paras. 9–12.
⁸¹ MFWA, pp. 4–5.
⁸² MFWA, p. 5.
⁸³ CNDH, paras. 20–21.
⁸⁴ OSC, para. 13.
⁸⁵ CNDH, para. 22; see also OSC, para. 14.
⁸⁶ OSC, para. 15.
⁸⁷ CNDH, para. 38 ; OSC, p. 12.
⁸⁸ OSC, para. 20.
⁸⁹ OSC, para. 21.
⁹⁰ CNDH, paras. 32 and 40; see also OSC, para. 28.
⁹¹ OSC, para. 22.
⁹² CNDH, para. 23; see also OSC, para. 23.
⁹³ OSC, para. 23.
⁹⁴ CNDH, para. 39; see also OSC, p. 12.
⁹⁵ IIMA, para. 3.
⁹⁶ OSC, para. 30.
⁹⁷ CNDH, para. 24.

- ⁹⁸ OSC, para. 24.
⁹⁹ CNDH, paras. 25–27; see also OSC, para. 25.
¹⁰⁰ OSC, p. 12.
¹⁰¹ AFPT, p. 4.
¹⁰² AFPT, p. 4.
¹⁰³ AFPT, p. 5.
¹⁰⁴ AFPT, p. 4.
¹⁰⁵ AFPT, p. 5.
¹⁰⁶ OSC, para. 27.
¹⁰⁷ ICCB, p. 3.
¹⁰⁸ IIMA, para. 4.
¹⁰⁹ ICCB, p. 4.
¹¹⁰ IIMA, paras. 5–7 and 9–12.
¹¹¹ ICCB, pp. 4–5.
¹¹² IIMA, para. 21.
¹¹³ IIMA, para. 22 (h)
¹¹⁴ OSC, para. 30.
¹¹⁵ IIMA, paras. 18–20 and 22 (g) (h).
-